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9-1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14:3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孙继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7,038,78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008,327,309.00 股的 41.35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6,648,0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008,327,309.00 股的 41.320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0,7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008,327,309.00 股的 0.038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417,031,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6,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7,2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06%；反对 6,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17,031,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6,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7,2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06%；反对 6,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17,031,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6,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7,2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06%；反对 6,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417,031,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6,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7,2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06%；反对 6,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17,031,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6,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7,2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06%；反对 6,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 417,031,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6,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7,2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06%；反对 6,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同意 417,031,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6,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7,2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06%；反对 6,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417,031,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6,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7,2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06%；反对 6,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同意 417,031,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6,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7,2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06%；反对 6,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债券期限

同意 417,031,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6,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7,2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06%；反对 6,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417,031,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6,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7,2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06%；反对 6,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上市场所

同意 417,031,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6,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827,29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06%; 反对 6,83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417,031,94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反对 6,83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827,29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06%; 反对 6,83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 417,031,94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反对 6,83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827,29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06%; 反对 6,83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同意 417,031,94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反对 6,83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827,29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06%；反对 6,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17,031,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6,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7,2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06%；反对 6,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与会股东听取了《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晓鸣 刘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法定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